

防护距离范围)。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由甲方为项目建设和营运提供全过程政务服务，甲方确定由分管城管执法工作的副县长牵头负责本项目、县城管执法局为该项目的直接责任单位，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环评、项目立项、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签署上网协议等。

9.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 10 日内，与乙方共同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10. 甲方同意将现有垃圾填埋场地及设备用于填埋符合本协议约定且经环保部门许可的不可处置物及炉渣。

11. 甲方向乙前三年支付垃圾处理费 75 元/吨，以后每三年根据长垣县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调整方式进行协商调整。

四、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政策，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合法建设、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本项目所产生的税收须在长垣交纳）。乙方对其投资和经营活动，应当自觉接受长垣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乙方所实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房及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乙方的建设经营应符合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划、环保、消防、景观等要求。

3. 乙方保证二噁英排放须达到环保部最新环保执行标准。协议履行期间若标准有变化则相应予以调整。

4. 乙方负责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运营所需的水、电、气管网建设。

5. 乙方应当负责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后的废水、废气、废料等进行终极无害化处理，并达到环保要求。

6. 签订本协议后 180 日内，乙方应当在长垣县注册设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本项目；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权利义务均全部由该公司概括承继，同时乙方对该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在项目设施运营期间，乙方按设计和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监测，定期提供权威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其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诺项目一期的日均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 吨，年度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21.9 万吨。

9. 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出于融资的目的抵押本项目的全部资产、设施或设备（抵押期限仅限于特许经营期间的前 25 年），但抵押所取得的资金必须全额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0.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将本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用于出租、出借、出资、合伙、合作、转让、赠与、质押融资。但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项目的收费权（指收取的垃圾处理费）进行质押融资。

11.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当对项目的设备设施妥善进行维护、维修、保养；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正常生产运行，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须对项目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特许经营期满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该项目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完整、完好地无偿移交给甲方，同时该项目所有技术资料、维修维护记录、运转记录等档案资料亦一并完整、完好地无偿移交给甲方，且移交前乙方应自行负责结清本项目一切对内、对外的债权债务。

12. 自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起，须从乙方应收的垃圾处置费中扣除 20%作为移交保证金（不计息）；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完毕移交 3 个月后 15 日内，该移交保证金扣除项目维护、维修、保养费用后的余额如数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但乙方对项目工艺、技术、投资、建设、经营、移交所作的市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应当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不得视为不可抗力因素。

2. 因乙方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致项目未通过环评、安评的，或者建筑物的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均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的建设进度或投资进度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延期超过 6 个月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无偿收回项目用地，且要求乙方在 3 个月自行无偿处置已建成的项目产品和在建的项目半成品，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2. 项目建成并正常投产后，若乙方的垃圾处理规模等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无偿向乙方收回多占的土地，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该项目的优惠政策。

3. 在项目建设或经营中，若项目发电工艺、综合技术、环保指标等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经催告后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

本协议，并无偿收回项目用地，且要求乙方无偿自行处置已建成的项目产品和在建的项目半成品，在甲方规定时间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对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4. 若甲方违约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乙方应收垃圾处置费，超过两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承担因缺少费用而导致垃圾焚烧处理厂无法运行的责任，且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周，乙方按照欠收垃圾处理贴费总额的 2%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和相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缔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符合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协议文本一式十份，缔约双方各持五份，各文本同一作准。

甲方：（盖章）

长垣县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字）：

201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3月17日

关于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同意炉渣飞灰 卫生填埋的承诺函

你公司拟建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我局承诺，项目在正常运行年限内，所产生的炉渣、飞灰，同意运输至长垣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长垣县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

2016年5月11日

合同号: GCY-012-12 (LH)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与

鹤壁市金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19】年【03】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5楼**

法定代表人：**蔡曙光**

授权委托人：**胡延国**

电话：**0755-82999111**

传真：**0755-82999111**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鹤壁市金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邢耀鹏**

授权委托人：**刘江华**

电话：**0392-2280018**

传真：**0392-2280018**

开户名称：**鹤壁市金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华夏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481 1881 2698**

鉴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作为【**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的EPC总承包单位，通过【**2019**】年【**2**】月【**28**】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该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同意作为该工程的承包商完成该工程。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合同”，包括合同书和合同条款两部分），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长垣县蒲东区丹庙村东南200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报建、包水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与各方配合等。**

开工日期：工程在【2019年3月15日】开工或者甲方指定日期。

完工日期：【2019年4月30日】或根据甲方书面给予工期延长后的日期。

竣工日期：【2019年5月30日】或根据甲方书面给予工期延长后的日期。

工期：【45】天。

2、工程价款

2.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贰佰玖拾伍万零捌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RMB【2,950,886.59】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壹角柒分】元整（RMB【2,682,624.17】元），增值税税率【10】%，税金为【贰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贰分】元整（RMB【268,262.42】元）。

合同含税总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柒万叁仟柒佰叁拾元零肆角肆分】元整（RMB【73,730.44】元），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临时设施，食宿自理。

2.2 乙方承诺设计变更、签证下浮比例为【5】%。

2.3 组价依据：

- 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6）》；
- 3) 《【河南】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6）》；
- 4) 《【河南】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6）》；
- 5) 《【河南】省2008年施工机械台班计价表》；
- 6) 定额人工单价标准执行《【河南】建价字（2016）40号》文件规定。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工按照【150】元/工日计取、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只计取税金；
- 7) 【河南】省【新乡市】地区【2018】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的造价信息指导价，【2018】年【10】月份信息指导价中未列的材料价可参考实际施工当月的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格；
- 8) 乙方承诺的下浮率为【5】%。

2.4 安全保证金：本合同安全保证金为人民币【拾万】元整（RMB【100000.00】元），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扣除。

2.5 本合同内全部合同价款，甲方以下述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3
孙志涛 刘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华夏南路支行

开户名：鹤壁市金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48118812698

支付方式：选择适用【②】【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②银行转账；③银行承兑汇票优先支付】

2.6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包含甲方支付乙方但暂扣作为安全保证金的金额、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设施费金额和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不扣减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如有）。

3、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附件3《合同价款支付一览表》。

4、质量目标【争创“中州杯”，确保“市优”】。

5、双方代表

5.1 甲方任命【余刚】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在此情况下，应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通知乙方。

5.2 乙方任命【常艳涛】为乙方代表，并授予他代表乙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利，乙方代表应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

6、合同订立

6.1、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03月 日

6.2、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6.3、合同书的效力优先于合同条款，但是合同书没有约定的内容适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7、补充约定

7.1 合同价款：【含税总价：贰佰玖拾伍万零捌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RMB2,950,886.59元】

7.2 工程变更：【无】

7.3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生效

4
孙艳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鹤壁市金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孙立奇 刘

长垣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

长土管委〔2017〕5号

长垣县 2017 年第五次土地资产会 会议纪要

2017年10月1日上午，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县综合办公区3号楼人防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会议。委员会主任、县长秦保健，委员会副主任、县委常委、副县长范文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李进及各位委员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土地遗留问题

（一）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事项

位置：长石路南侧

面积：69841.10m²（104.76亩）

用途：工业用地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通过挂牌竞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签订了编号为410728-CR-2017-

0249-18638 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440.4727 万元，县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向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长政土〔2017〕15 号）供地文件，目前尚未办理不动产证书。

2017 年 3 月 15 日，四川光大公司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现该公司申请将原受让人变更为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审定结果：鉴于新公司为原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将该宗地由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土、规划、住建、不动产等部门办理相关更名及登记手续。

（二）郑州新宇东润实业有限公司（铸造厂）土地用途变更

位置：桂陵大道东侧、农机公司南侧

面积：2119.99m²（3.18 亩）

用途：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

该宗地原属县铸造厂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土地证号为长国用（工业）字第 57-20-21-062 号，证载面积 6212 平方米（9.32 亩）。该宗地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县规划会长规〔2010〕4 号会议纪要批准 6.96 亩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同日，经县土地资产会长土管委〔2010〕1 号会议纪要批准 7.935 亩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按住宅用地 35 万/亩核减原工业用地 14 万/亩剩余年限价值补交出让金。但因两个会议纪要批准变更的用途和面积不一致，使得无法落实纪要精神。

2012 年 5 月，郑州新宇东润实业有限公司与铸造厂签订联合建设开发协议，后该公司在该宗地上投资建设了临街商务楼等相

育事业发展，同意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出让时明确要按规划方案进行建设的要求），待规划局出具规划条件后，由国土局按用地成本价 15.18 万元/亩办理供地手续。学校要按规划方案进行建设。

四、保障性住房项目

蒲北办事处鑫源社区廉租房项目

位置：213 省道东侧、高寨村西侧

面积：6666.67m²（10 亩）

用途：住宅用地

该宗地于 2012 年 4 月 119 日经省政府豫政土〔2012〕330 号文批复，2012 年 5 月 8 日县政府发布长政文〔2012〕388 号征收土地公告实施征收。该项目属蒲北办事处廉租房项目，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14 日经县发改委长发改字〔2011〕78 号文立项批复、长发改字〔2011〕94 号实施方案文件批复。2011 年 7 月 8 日县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环审〔2011〕109 号），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县规划局分别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长规条件 2017-044 号设计条件。

审定结果：根据以往土地资产会精神，对属乡镇保障性住房的项目，按 9 万/亩的价格缴纳划拨价款，办理划拨手续；资金返还按 2017 年第四次土地资产会纪要执行。

附件：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 | |
|-----|-----------------|
| 秦保建 | 县长 |
| 范文卿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李进 |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
| 余国海 | 起重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 李冠臣 | 副县级领导干部（列席） |
| 司玉峰 | 政府办主任 |
| 常江涛 | 政府办副主任 |
| 唐汉章 | 国土局局长 |
| 王子辉 | 财政局局长 |
| 郑胜强 | 发改委主任 |
| 刘杰 | 城乡规划局局长 |
| 陈建春 | 审计局局长 |
| 陈文圣 | 住建局局长 |
| 夏鹏远 | 投资集团董事长 |
| 王国强 | 城管执法局局长 |
| 鲍亦卫 | 法制办副主任（主持法制办工作） |
| 李灿军 | 蒲东办事处主任 |
| 牛珺 | 蒲西办事处主任 |
| 陈松 | 南蒲办事处主任 |
| 江军 | 蒲北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 张峰 | 魏庄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 王继锤 |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李 俊 国土局副局长
宋鲲鹏 国土局副局长
赵 峰 国土局储备中心主任
邱瑞广 国土局副局长
王 杰 房管中心主任（列席）
杨树勇 供电公司经理（列席）

长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字〔2017〕52号

签发人：郑胜强

河南省长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核 准的批复

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申请调整《河南省长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批复文件部分内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原核准文件（长发改字〔2017〕30号）调整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满足长垣县生活垃圾处理需要，节约土地资源，促进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同意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长垣县蒲东办事处丹庙村长石路南

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600 吨（ $2 \times 300t$ ），2 台 300 吨/日垃圾机械炉排炉，1 台 15 兆瓦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二期设计日处理垃圾 300 吨，1 台 300 吨/日垃圾机械炉排炉，1 台 7.5 兆瓦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四、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 40322.48 万元，项目资本金 13400.8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3.3%，由企业自筹，其余部分向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项目投产后，各项能耗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六、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在设计、施工及运营中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八、同意项目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进行招标、招标公告在省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九、核准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10728-CR-2017-0249-18638）、《长垣县

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豫(长水)许准字〔2017〕第001号)、《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川光大函〔201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长垣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1号)、《长垣县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4-2030)》、《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垣县热电联产规划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15〕284号)。

十、项目接入系统由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工程依法依规建成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优惠政策,所发电量全额上网销售,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十一、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二、请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文件。

十三、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 招标项目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核准 | | | 核准 | | 核准 | |
|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 核准 | |
| 市政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备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重要材料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土建工程 | 桩基工程 | 核准 | | 核准 | | 核准 | |
| | 厂区道路 | 核准 | | 核准 | | 核准 | |
| | 土石方工程 | 核准 | | 核准 | | 核准 | |
| | 其他工程 | 核准 | | 核准 | 核准 | | |
| 招标信息发布 | | | |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 | 选择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保证书

长垣市水利局：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位于长垣县浦东街道办事处，此处为长垣县政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用地。本项目厂址区北侧紧邻县道长石线，西侧紧邻丹庙五米沟，东南侧为农田。

本项目由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设管理，2017年1月24日，长垣市水利局以（豫（长水）许准字〔2017〕第001号）《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建设完成，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因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未出台，所以暂列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面积为15.48hm²，待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新标准颁布实施后我单位保证按新标准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1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单位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防洪排水

2020年3月1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正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正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长垣县浦东街

验收日期：2020年3月10日

验收地点：长垣县浦东街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2020年3月10日，由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于2018年3月份开工以来，目前已完成所含分部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已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经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持本次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组成单位：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河南正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组通过查看施工现场、审查施工资料、随机提问的方式进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7）的有关要求对土地整治工程进行验收。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位于长垣县浦东街道办事处，此处为长垣县政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用地。本项目厂址区北侧紧邻县道长石线，西侧紧邻丹庙五米沟，东南侧为农田。

项目区周边交通便捷，北距长济高速 6km，西至 S213 省道 5.5km，内部有乡村道路通过，施工交通十分便利。厂区附近有连霍高速公路、郑民高速公路、G310、G220 和 S219、S327 等通过，交通方便。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900t，配置三条 300t/d 垃圾焚烧线+一套 15MW 汽轮发电机组+一套 7.5MW 汽轮发电机组。

本工程投产运行后年处理垃圾 33.0 万 t，年发电量 11355.11 万度，每年向电网送电 9462.92 万度。电厂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1.5151 万 t/a）进入长垣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垃圾焚烧后的炉渣（6.302 万 t/a）由第三方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正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正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本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至 2019 年 9 月完工，完成土地整治 6.25hm²，其中，给排水管道 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25hm²；完成厂址区砖砌排水沟 1598m。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签订合同进行计量、支付等工作。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单位工程的 2 个分部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结果进行抽样检查，场地整治分部工程及防洪排水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均为优良。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结果，该单位工程达到防止水土流失效果，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三）外观评价

施工现场已进行了土地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恢复了原貌，进行了措施防护，恢复良好。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且全部达到优良，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优良，验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查阅施工资料及讨论，一致认为土地整治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标准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工程质量满足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较大质量缺陷，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另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工程名称：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分部工程

施工单位：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9年3月

完工日期：2019年9月、2020年1月

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部工程包含的单元工程均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二、主要工程量：

该分部工程主要完成的工程量：厂区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整治 0.25hm^2 ，给排水管道区实际完成场地整治 0.92hm^2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本分部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机械进行场地整治。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本分部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较大的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

合格

监理抽检结果：

合格

六、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总数为7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3个，单元工程优良率为

46%。本分部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7)的有关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查阅施工资料及讨论，一致认为场地整治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标准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工程质量满足有关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较大质量缺陷，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同意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